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区汶河街道 2026 年度夜间专职巡逻防范队伍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JSDS-C2025-0006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汶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江苏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区汶河街道 2026 年度夜间专职巡逻防范队伍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广陵区汶河街道 2026 年度夜间专职巡逻防范队伍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16（含项目负责人 1 名）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汶河街道

1.6 履行方式：由公安机关统筹安排，在指定范围内、以车巡或者步巡等方式开展巡逻防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圆（94848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允许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原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预付款。

8.1.2 尾款支付时间：剩余部分根据考核结果按半年结算一次，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半年实际服务费用；服务期满达到离场要求且按时撤场后，结清全部尾款。（结算时优先以预付款抵扣，扣完不足部分再进行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制定含时间、方式、程序的验收方案（可分期考核，乙方需配合），必要时邀请实际使用人、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小组按采购合同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逐项确认，验收后出具双方签署的验收书并存档，结果与款项支付、履约保证金返还挂钩。验收合格按约付款，不合格依法处理；乙方若有违法违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报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汶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院东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江苏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56 号

(华城科技广场) 2 幢 1704 室、17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5 年 12 月 9 日

见证方:江苏鼎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5 年 12 月 9 日

